附件8：

**人才租房真实性承诺**

（2016年6月18日前已符合人员用）

1. **人才个人承诺**

根据上虞区人才租房补助政策规定，本人承诺：本人及配偶在上虞区内无个人房产，未享受过房改房、集资建房、政府解困房、经济适用房及批地建房；本人不是企业法人代表、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和配偶（经认定属上虞区外引进的高层次创业人才除外）；本人租住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商品房非本人直系亲属拥有，且为本人实际租住；本人提供的相关申报资料真实无误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本人愿意“退还租房补助款，取消今后所有财政补助政策享受资格”，并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理，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2016年 月 日

1. **企业调查核实承诺**

根据上虞区人才租房补助政策规定，本企业承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为本企业工作且签约工作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职工，已在我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工伤保险。其租住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商品房，已经企业调查核实，确由本人租住，其本人提供的相关申报资料经审核真实无误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本企业愿意“全额退回租房补助款，本企业的所有人才两年内停止享受人才租房补助政策”，并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理，承担相关责任。

审核人： 承诺企业（盖章）：

2016年 月 日

职务及联系电话：